**汕头市社会工作者协会**

汕社协[2016]15号

关于领取2016年度广东省社会工作者

职业水平登记证书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各社会工作者：

根据《广东省民政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16年广东省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登记工作的通知》（粤民办函〔2016〕125号）及汕头市民政局《关于开展2016年汕头市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登记工作的通知》（汕民通〔2016〕123号）的要求，我市2016年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登记工作已顺利完成。目前，广东省社会工作师联合会已完成我市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登记资格复审及证书签发。现将领取我市2016年广东省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登记证书（以下简称“登记证书”）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受理机构

受汕头市民政局委托，汕头市社会工作者协会作为受理机构，负责我市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登记证书发放工作。

二、领取对象

参与完成2016年度广东省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登记的社会工作者。

三、领取时间

2016年10月17日至11月14日（节假日除外，周一至周五，9:00-12:00、15:00-17:00）。

四、领取地点

汕头市社会工作者协会（地址：汕头市金晖北街1号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四楼401，联系人：陈宇聪，联系电话：88696307）

五、领取方式

1.本人凭身份证原件领取；如委托他人代领，需凭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代领人身份证原件领取；

2.由单位统一领取的，需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证书领取清单（见附件一）。

3.为方便路途较远的人员领取证书，受理单位提供证书邮寄（快递到付）服务，如有需要，请于2016年10月20日前向受理单位提供证书邮寄登记信息（见附件二）。

附件：

1.汕头市2016年度广东省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登记证书领取清单（单位领取）

2.汕头市2016年度广东省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登记证书邮寄信息登记须知

汕头市社会工作者协会

2016年10月12日

附件一：

汕头市2016年度广东省社会工作者

职业水平登记证书领取清单

|  |  |  |  |
| --- | --- | --- | --- |
| 工作单位（盖章）： |  | | |
| 姓名 | 证书等级  （社会工作师/助理社会工作师） | 获得职业水平证书年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经办人： |  |

附件二：

汕头市2016年度广东省社会工作者

职业水平登记证书邮寄信息登记须知

1.请于2016年10月20日前向汕头市社会工作者协会提交证书邮寄登记信息。

2.证书邮寄登记信息包括：**持证人员姓名、职业水平证书等级和获得年份、邮寄收件人姓名、联系电话、收件地址。**

3.证书邮寄登记信息提交方式：

方式一：以电子邮件方式将登记信息发送到电子邮箱stshegong@163.com；

方式二：关注微信公众号“汕头市社会工作者协会”，编辑邮寄登记信息微信发送到该公众号；

以上方式均可提交。

4.持证人员提交证书邮寄登记信息视为其同意由汕头市社会工作者协会采用快递到付的方式寄出该职业水平登记证书。如因持证人员所提交的证书邮寄登记信息不实，造成证书无法成功邮寄，汕头市社会工作者协会概不负责。